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悦债券,基金代码:020751(A类)、020752(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3月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9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1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6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1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3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3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4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5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5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5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5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5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6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6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6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7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7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7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7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7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7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7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8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8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8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8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8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8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ijijin.com	95177
8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8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8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8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9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9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9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9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确认有关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等公告,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夏短债债券D",代码:020820),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24年3月4日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买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买入成本(元)(注2)	成交均价(元/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	812,300	0.69%	21,772,823.12	26.80

注1:以截止2024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17,873,185股为计算基数。

注2: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通知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提案表格需进行补充,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更正后: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和子议案2.0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受委托人签名:

4.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签署日期:2024年月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3月4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回购的最高价为38.70元/股,最低价为2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5,67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回购最高价格为38.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7.75元/股,回购均价为35.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5,67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844,565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01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9,95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01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9,95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乾图私募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801

法定代表人:黄立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544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立图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8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乾图私募于2024年2月27日和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3,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后乾图私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80,445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乾图私募	7,977,445	4.9859	8,180,445	5.1128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2月29日。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